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通過第2號普通決議案，並達成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內之條件後：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通函)、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能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